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943,022	678,819
銷售成本		(761,842)	(674,675)
毛利		181,180	4,144
其他收入		19,974	9,775
其他開支	5	(29,766)	(15,58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35)	1,54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20,4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05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495)	(19,773)
行政支出		(106,736)	(79,76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8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5,942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100	15,55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7,325)	4,804
融資成本	6	(46,874)	(20,4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50)	90,589
所得稅支出	7	(961)	(3,498)
年度(虧損)溢利	8	(25,611)	87,0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45)	78,759
少數股東權益		5,134	8,332
		(25,611)	87,091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1.60)港仙	4.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4.3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508	1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324	246,690
預付租金		8,993	9,386
商譽		235,364	222,842
無形資產		119,734	3,075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05,90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22	151,96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51,742	185,692
可供出售投資		15,974	14,514
會所債券		63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4,313	3,010
		<u>885,607</u>	<u>848,900</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393	393
存貨		150,553	127,59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368,980	182,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37	173,273
持作買賣投資		14,219	–
可供出售投資		116,22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8,518	168,5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24	–
可收回稅項		17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75	35,982
定期存款		–	8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979	55,190
		<u>1,135,063</u>	<u>823,237</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199,234	187,06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103,343	96,2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544	38,059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0,126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0,038	–
稅項負債		5,930	7,37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85,415	197,21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6,072	12,442
		<u>644,576</u>	<u>548,5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0,487</u>	<u>274,6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76,094</u>	<u>1,123,59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803	162,68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319,656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1,736	17,770
遞延稅項負債		13,413	160
		<u>346,608</u>	<u>180,613</u>
<b>資產淨值</b>		<u>1,029,486</u>	<u>942,97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77,607	471,947
儲備		534,598	393,480
		<u>1,012,205</u>	<u>865,4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2,205	865,427
少數股東權益		17,281	77,552
		<u>1,029,486</u>	<u>942,979</u>
<b>總權益</b>		<u>1,029,486</u>	<u>942,979</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鑑於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傳統業務（即服務香港市場及客戶而廠房位於中國之業務），以及香港之光掩模業務之活動，而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活動增加，以及因此主要持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功能貨幣轉變，本公司採用該日之現行匯率將所有項目匯兌為人民幣，而非貨幣項目之匯兌款項則列作彼等之歷史成本值。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正或經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 的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sup>6</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算的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應用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取消支銷所有已產生借貸成本之選擇權。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闡明本集團須按將予分派資產之公允價值計算分派非現金資產予其擁有人作為股息之負債。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大幅削減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之傳統業務於香港市場及對客戶之活動以及光掩膜業務於香港之活動，惟增加中國之數字電視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加入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之新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七個(二零零七年：六個)營運分部。該等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而界定。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 — | 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
| 傳統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
| 印刷電路版         | — | 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
|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 | 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 光掩模業務         | — | 製造光掩模。                   |
| 智能信息業務        | — | 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 其他            | — | 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扣除。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 及設備*	傳統業務†	印刷 電路板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光掩模 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79,841	209,489	860	46,962	37,987	266,706	1,177	-	943,022
分部間銷售	-	-	-	-	-	-	441	(441)	-
總收益	<u>379,841</u>	<u>209,489</u>	<u>860</u>	<u>46,962</u>	<u>37,987</u>	<u>266,706</u>	<u>1,618</u>	<u>(441)</u>	<u>943,02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71,354</u>	<u>(34,322)</u>	<u>(2,196)</u>	<u>1,507</u>	<u>(69,089)</u>	<u>24,176</u>	<u>(21,342)</u>	<u>-</u>	<u>70,088</u>
未分配集團開支									(30,295)
未分配集團收入									6,7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20,4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15,05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308			1,308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592			(492)			7,10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7,325)		(27,325)
融資成本									<u>(46,874)</u>
除稅前虧損									(24,650)
所得稅支出									<u>(961)</u>
年度虧損									<u><u>(25,611)</u></u>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 及設備*	傳統業務#	印刷 電路板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光掩模 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553,938	155,907	13,947	19,343	110,866	649,089	34,288		1,537,3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22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51,742		151,742
未分配集團資產									325,428
綜合總資產									<u>2,020,670</u>
分部負債	72,500	41,366	13,882	9,997	21,136	163,513	24,765		347,159
未分配集團負債									644,025
綜合總負債									<u>991,184</u>
<b>其他資料</b>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68,652	890	-	102	2,507	1,806	482	-	174,439
無形資產攤銷	611	7,898	2,500	1,660	51,249	1,865	2,410	-	68,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5,080	-	-	-	-	296	-	-	5,376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2	-	-	-	347	(187)	-	16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749	-	800	439	2,716	-	-	13,704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6,589	-	-	6,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	-	-	726	-	-	-	742
存貨攤銷	-	4,245	-	-	-	-	-	-	4,2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2,444	-	-	-	-	-	-	12,444
預付租金撥回	-	-	-	-	-	-	635	-	635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393	-	-	-	-	-	-	393
	-	-	-	-	-	-	30,295	-	30,295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是本集團於年內新經營之業務分部。

# 傳統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79,289	1,980	61,529	46,461	280,410	9,150	-	678,819
分部間銷售	623	-	4	-	-	9,235	(9,862)	-
<b>總收益</b>	<b>279,912</b>	<b>1,980</b>	<b>61,533</b>	<b>46,461</b>	<b>280,410</b>	<b>18,385</b>	<b>(9,862)</b>	<b>678,819</b>
<b>業績</b>								
分部業績	(5,557)	(2,137)	(554)	(64,214)	16,770	(25,285)	-	(80,977)
未分配集團支出								(24,608)
未分配集團收入								5,919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25,942						125,942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64,246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18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85			(33)			15,55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972)	6,776		4,804
融資成本								(20,472)
除稅前溢利								90,589
所得稅支出								(3,498)
<b>年度溢利</b>								<b>87,091</b>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146,604	16,736	32,315	166,687	619,988	162,803		1,145,1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9,379			2,590			151,96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470	185,222		185,69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89,343
綜合總資產								<u>1,672,137</u>
分部負債	94,254	4,703	19,444	18,948	186,463	7,703		331,515
未分配集團負債								397,643
綜合總負債								<u>729,158</u>
<b>其他資料</b>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2,063	-	246	38,939	5,460	2,137	-	48,84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 資本開支	-	-	-	-	84,698	555	-	85,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18	2,970	2,022	49,419	2,015	4,401	-	68,04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95	-	-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3)	-	(93)	-	-	(96)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078	-	-	464	620	-	-	5,162
存貨之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8,987	(2,178)	-	930	(363)	263	-	7,63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542)	-	(1,542)
預付租金撥回	393	-	-	-	-	-	-	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	-	11,194	-	11,194

## 5. 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3,704	5,162
已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6,589	2,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245	–
匯兌虧損淨額	321	6,802
研發成本	4,907	824
	<u>29,766</u>	<u>15,589</u>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9,532	12,573
可換股貸款票據	24,623	–
融資租約	2,030	1,512
欠關連公司之貸款	689	6,387
	<u>46,874</u>	<u>20,472</u>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411	1,037
中國其他地區	1,303	4,805
	<u>3,714</u>	<u>5,84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114)	(1,491)
	<u>2,600</u>	<u>4,35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97)	(853)
稅率變動而產生	258	—
	<u>(1,639)</u>	<u>(853)</u>
	<u>961</u>	<u>3,49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主席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將為25%（二零零七年：33%），惟部份附屬公司可享有較低稅率或過往享有之稅務減免（如適用），直至屆滿為止。

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符合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並可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零七年：16.5%）。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5%至18%、20%、22%、24%及25%。

##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489	110,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0	3,458
	<hr/>	<hr/>
總僱員成本	98,339	113,668
	<hr/>	<hr/>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376	295
核數師酬金	3,191	2,67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2,405	614,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193	68,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計入行政支出)	162	(96)
會所債券之已撥回減值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	(185)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742	7,639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2,444	-
預付租金轉移至綜合損益表	393	393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35	2,223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	51
	<hr/> <hr/>	<hr/> <hr/>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b>(30,745)</b>	78,75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19,378</b>	1,765,73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60,78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26,521</b>

由於(i)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可轉換貸款票據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ii)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該等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b>436,292</b>	238,462
減：呆賬撥備	<b>(67,312)</b>	(56,260)
	<b>368,980</b>	182,202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超過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286,245	136,933
91 – 180日	59,587	22,545
181 – 365日	16,988	15,555
1 – 2年	3,758	7,165
2年以上	2,402	4
	<u>368,980</u>	<u>182,202</u>

####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87,906	106,848
91 – 180日	92,100	56,590
181 – 365日	9,343	10,935
1 – 2年	5,199	9,807
2年以上	4,686	2,888
	<u>199,234</u>	<u>187,068</u>

#### 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須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倘若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



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有關規定，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股權。權益部份於股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折現率為11.64%。初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	302,644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54
利息支出	24,623
已付利息	(8,165)
	<hr/>
年終之賬面值	<u>319,656</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香港的經濟狀況於下半年受到次按危機引起的環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環球金融危機持續，為香港未來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尤其於回顧年下半年極富挑戰。

集團之核心業務主要於國內經營，其中有線數字電視業務及智能信息業務於回顧年內為集團帶來利潤貢獻。但由於集團其他業務包括生產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傳統業務、光掩模業務及從事製造銅線之共同控制實體均錄得虧損，集團於回顧年內因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0,745,000元。二零零八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6仙。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943,022,000元，較去年增長38.9%。

## 數字電視業務

集團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主要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設備及對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營運商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全國有線數字電視整體轉換乃中國主要基建之一。除了資金支援外，中國政府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了《關於鼓勵數字電視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文件作為對業界之支持，鼓勵全國有線數字電視整體轉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國家亦通過了《電子信息產業調整振興規劃》，明確提出把數字電視推廣作為電子信息產業振興規劃的六大工程之一。

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於國內發展經營數字電視網絡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主要作為數字電視技術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數字電視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南方銀視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經營公司」），南方銀視亦成功透過各地方經營公司跟相關地方電視台簽訂協議，並已建成一個約有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的運營平台。

於回顧年內，集團按照跟南方銀視簽定之合作協議向地方經營公司收取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64,000,000元（約港幣70,400,000元）。於回顧年內，集團亦透過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而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09,441,000元，而數字電視業務亦為集團帶來利潤約港幣171,000,000元。

##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於回顧年度，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的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為港幣266,7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0,410,000元）及港幣24,17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70,000元）。

中程科技作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之佼佼者，預期於日後將繼續為集團帶來收益及利潤。

## 光掩模

光掩模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港幣46,461,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港幣37,987,000元，虧損則由港幣64,214,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港幣69,089,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引起。

##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之營業額下降25%至港幣209,4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9,289,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則大幅增加至港幣34,3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57,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為人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於回顧年度持續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均對傳統業務之生產成本造成不利影響。環球金融危機亦對傳統業務下半年之銷售構成壓力。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東莞市發生多次水災，於回顧年度破壞本集團部份資產，包括機器及存貨。直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仍與保險公司就賠償事宜繼續磋商。

##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受到環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銅價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持續大幅下跌，製造銅線的共同控制公司銷售減少32%，而存貨購買價與現貨價之價差產生未變現虧損，因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應佔虧損約港幣27,325,000元(二零零七年：應佔盈利約港幣6,776,000元)。

## 其他投資

集團持有普林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林電子」，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60%股權，普林電子之唯一投資項目為持有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普林」)之股權，天津普林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業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普林電子通過以51,649,630股天津普林股份(即普林電子所持有天津普林之全部股權)作實物分派之方式派付特別股息。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撤銷其非核心業務之投資。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天津普林之10,000,000股股份。

## 展望

預期全球經濟衰退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持續。經濟復甦將有賴政府成功實施宏觀經濟政策處理金融危機及全球工商業界復甦的步伐。在如此動盪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下，預料來年香港及中國的公司的營商環境將甚富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此風暴與其波及效應最終還是會過去的。對中國（包括香港）經濟之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我們相信憑藉強勁的外匯儲備、穩健的經濟基礎及精心策劃的宏觀經濟政策，中國將能在此風暴中平穩渡過並更加興盛。由於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因此我們相信集團定能與中國一起共渡時艱。

短期內，集團將會以平穩踏實為方針投資發展國內有線數字電視業務。長期展望，集團將會擴展其數字電視業務至中國其他省份。集團已準備就緒盡享中國日後全國轉換為有線數字電視所帶來之裨益。

集團有意於國內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作為技術研發及製造光掩模之基地。集團相信戰略性夥伴不但可提供龐大資金，亦可引進先進的技術支援。憑藉規模生產效益以及提升效能及技術，於國內成立合資公司可令生產成本減少及擴大邊際利潤，並為集團開拓國內光掩模市場提供良機。

通過改革主營業務、撤銷非核心或不具盈利能力業務之投資、引進業務戰略性夥伴，以及加強集團內控及營運制度，本集團預期將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本）上升至0.6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上升至1.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減少約港幣72,679,000元至港幣287,2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89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並無已簽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

此外，於回顧期間，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5,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之美元貨幣風險只屬輕微。隨著人民幣走勢日益波動，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本年度內，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已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64,132,190股股份，集團亦於回顧年度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41,492,000股股份。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它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來自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擔保，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7,927,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37,000元。此外，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50,85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95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td (「三泰」) 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初審法院發出令狀(「令狀」)，以執行於丹麥就三泰與Mercodan A/S (「Mercodan」，一間丹麥公眾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介協議向三泰發出之仲裁裁決(「裁決」)。

有關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據此三泰須向Mercodan支付3,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三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令狀作廢。轉遞證據之指示經已作出，並已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展開聆訊。

實際聆訊尚未展開。由於三泰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不大可能支付索償。執行委員會認為估計訴訟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實屬言之過早。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負債提撥準備。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約港幣123,0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合共20,745,148股天津普林股份。出售天津普林股份之收益約為港幣33,644,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9,569,85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回購本公司合共41,492,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回購是為提高股東利益。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 股份總數	回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回購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計入 其他費用)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28,452,000	0.800	0.696	22,315,24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1,948,000	0.610	0.435	6,767,46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092,000	0.485	0.400	487,150
	<u>41,492,000</u>			<u>29,569,850</u>

所有回購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資三德先生（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Alan Chiddix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